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5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5月26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帆转债”）将于2025年5月26日支付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起帆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六) 发行数量：1,000 万张（100 万手）

(七) 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 债券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九) 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 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

(十二)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59元/股。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起帆电缆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 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起帆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三)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179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韦健涵、徐亮庭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